

馬國登州穆斯林女同志被判處鞭刑引爭議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

馬來西亞日前連續發生兩宗穆斯林女性被伊斯蘭法庭判處鞭刑的案件，引起社會爭議，除了維權組織提出抗議外，穆斯林組織亦促請政府修憲廢除允許伊斯蘭法庭執行鞭刑的條款。

這兩宗案件皆發生在馬來西亞登嘉樓州，首宗案件兩名 22 歲及 32 歲的穆斯林女同性戀者，於 9 月 3 日被控於某廣場一輛轎車內意圖發生性關係，抵觸 2001 年伊斯蘭刑事法（酌量刑罰）第 30 條文，並與第 59（1）條文同讀（女女性行為），被瓜登伊斯蘭高級法庭判處鞭刑。兩人在法庭內被鞭打 6 下，是該國首宗同性戀者被鞭打案例。

同月又有一名 30 歲穆斯林單親媽媽因企圖賣淫而被控，被告在庭上承認有罪，並指其係為獨力養活 7 歲孩子出賣肉體，伊斯蘭法庭判其監禁 6 個月及 6 下鞭刑。

兩名穆斯林女同性戀者被判刑案件，係馬來西亞首次有同性戀者被鞭打。當天除被告家人，還有許多民眾、伊斯蘭團體代表、司法界代表等約百人出席觀看整個鞭打過程。法庭禁止所有進入法庭者攜帶手機等攝影器材，以避免有人在法庭內偷拍鞭打過程。

整個鞭刑是在 15 分鐘內完成，監獄局女官員於法庭前方角落處，以藤條鞭打她們的背部，在 1 分鐘內各被鞭打 6 下。執行前，1 名政府醫院的女醫生檢查 2 名被告，證明她們身體健康，可接受鞭打刑罰。

根據媒體報導，22 歲被告在被鞭打時抽泣，刑罰結束後，情緒需時間緩和才能站起來離開法庭。

法官卡瑪魯阿茲米在鞭打刑罰執行前表示，這是登州首次援引登州 2001 年伊斯蘭刑事法執行鞭打刑罰，與刑事法庭所執行的鞭打刑罰有區別，主要是給予犯罪者一個教訓，給社會大眾一個警惕，不要犯下同樣罪行。

除了國內外人權組織表達抗議外，該國穆斯林組織伊斯蘭姐妹組織（SIS）表達反對立場，該組織表示鞭刑對於教育沒有實際作用，反而玷污伊斯蘭，並加強伊斯蘭歧視女性以及導致他人對伊斯蘭產生恐懼的刻板印象。而馬來顯要組織（G25）則呼籲國會檢討 1965 年伊斯蘭法庭法令，並廢除允許伊斯蘭法庭執行鞭刑的條款。

首相馬哈迪也在其專頁發表政府對於這起事件的看法，認為公開鞭刑的做法無法反映出伊斯蘭教的公正和體諒精神，反令國人對伊斯蘭教留下壞印象。他認為日後類似的案件應按情況考量給予較輕的處罰，並給予輔導。

資料來源：

2018 年 9 月 3 日，星洲日報，登州女同被鞭打，1 分鐘 6 下

2018 年 9 月 6 日，東方日報，女同志遭公開鞭刑，敦馬：讓回教蒙上不好形象

2018 年 9 月 28 日，星洲日報，伊姐妹：單親媽媽鞭刑，“缺憐憫玷污伊斯蘭”

